

身世繩規
亭



應事

祖師垂訓處世之道能以己心為他心凡事無不應而心無不正若己心偏則他人亦因我以偏為人即為己可不勉哉

一日守分循理臨事敬慎一功知過必改見善即行

報人一德處一事秉公十功不苟且求一名位讓一

善任一過五十功為善始終如一當大事能損己益人

遠公門不附財勢權勢百功

假行竊名惑遠近萬過負一人大德損人益己百過

身世繩規

應事

四十三

緣功名任功諉過假公行私五十過知過故犯見

善不行臨事不敬處眾惟知為己竭一人情誼

炎涼存成心待人為善不終十過窺人私書無故

謁一官長一過

先儒格言

伊川程子曰待人當於有過中求無過不當於無過中求

有過

朱子曰凡事須小心寅畏仔細體察思量到人所思量不

到處防備到人所防備不到處方得無事又曰凡事不

可著個且字。鮮有不害事。又曰。會做事的人。必先度事。勢有必可做之理。方去做。不然。則謹守常法。

胡致堂先生曰。以返求諸己為要法。以言人不善為至戒。范忠宣公曰。人雖至愚。責人則明。雖有聰明。恕己則昏。但以責人之心責己。恕己之心恕人。不患不到聖賢地位。又曰。臨事肯替別人想。是第一等學問。

魏莊渠曰。天下之事。若從憤世嫉邪起手。未免偏於肅殺。必從太和中發出。則四時之氣咸備。

羌澹菴曰。見人不是。諸惡之根。見己不是。萬善之門。剗若

身世繩規

應事

四十四

根。闢若門。心和氣平。解脫冤憎。可以成身。可以順親。可以庇子孫。

景行錄云。為子孫作富貴計者。十敗其九。為人己行方便者。後受其惠。與人方便。自己方便。時時發善心。到處行方便。千經萬典。孝義為先。天上人間。方便第一。馬援曰。終日行善。善猶不足。一日行惡。惡自有餘。賀禹循曰。人以善能容忍。變化氣質。時時進步。改過為第一。

吉人遺鐸曰。會做快活人。凡事莫生事。會做快活人。省事。

莫惹事。會做快活人。大事化小事。會做快活人。小事化無事。

李觀文曰。古語云。事到七八分即已。如張弓然。過滿則折。其在爭訟一端。尤不可十分做盡。

趙彤文曰。一部功過格皆事也。茲另立應事一門者。蓋專言學者返躬刻責之事。與泛常肆應有別。

應證

劉寬字文饒。性仁恕。雖倉卒未嘗疾言遽色。人失牛。就寬車認之。不辨解與之。後數日。亡牛自歸。其人慙。送還請

身世繩規

應事

四十五

罪。寬曰。物有相類。事因錯誤。幸勞見歸。何罪之有。夫人欲試寬令恚。當朝會嚴裝訖。故使婢進肉羹。翻污朝衣。寬神色不異。乃徐言曰。羹爛汝手乎。歷官侍中。封建鄉侯。

吳縣楊翥。鄰失雞。指姓而罵。家人以告。公曰。坊市中楊姓非一家。又鄰人作屋。簷溜落其家。受污溼患。家人復告。公曰。晴日多雨。日少也。官宮僚出入乘一驢。鄰翁老得子。畏驢鳴。即賣驢徒行。或侵基址。子弟皆不平。公曰。普天之下皆王土。再過來些也不妨。又墓碑為田家兒推

仆墓丁奔告。公曰：兒傷乎？曰：否。公曰：幸矣。然我慮其必驚也。嘗夢食人二李。自咎曰：吾必旦晝義利不明。故此三日不食。楊文貞相第成，邀公曰：此門須有德者先踐之。後歷官至尚書。

夏原吉為刑部尚書時，一吏持精微文書請押。因風吹為墨所污，吏懼肉袒待罪。公曰：風也，汝何與焉？爾起。次日早朝畢，至便殿見帝請罪曰：臣昨不謹，墨污精微文書，上命易之。公退，吏猶懼甚。公於懷中出所易者，吏大感說。

身世繩規

應事

四十六

正德間，陳良謨與同年數人公車北上。至王家營渡口，陳之家僮與土人爭毆，陳薄責家僮，婉諭土人。座中一同年某忽怒罵曰：咄，爾何人敢集多人土官船行劫？反誣我家人毆爾耶？縛而笞之。其人叩頭乞饒，乃放去。在座稱其才能，某亦揚揚得意。語陳曰：兄何迂哉？今之為官者，才能智略耳。天理二字，卻用不著。陳憮然不答。某後為紹興推官，以浮躁削職，疽發背死。

出言

祖師垂訓。成人之美。息人之爭。揚人之善。白人之冤。皆在於言。言顧不重哉。人何日不言。而何積德者之少也。士人每患救人無權。濟人無財。若口角上便是陽春。舌尖上自生蓮域。所謂不假權而救萬人。不費財而濟萬命者也。然以口種德。第一要簡言。蓋多言多戾。少言少戾。言必有益於人者。而後啟口。則一日之間。可言者無幾。第二要擇言。言之不擇。雖終日不言。何貴乎。惟擇其有益於人者。則詳言之。暢言之。無傷也。第三要善言。言固

身世繩規

出言

四十七

有益於人。又必要當其機會。中其竅要。而後有濟。總之寧慎勿肆。寧少勿多。則言言皆成善行耳。

又曰。世人種種口業。皆是種種心業。惟心生業而宣之於

口。是言乃心之聲也。人有七種心業。才造成七種口業。

第一種是輕浮心。因有此心。所以任意譏談。隨口嘲笑。在己不過賣一時之聰明。逞俄頃之雌黃。不知才快心快口時。已隱犯鬼神之怒。折生平之福。此為輕浮口業。第二種是刻薄心。因有此心。所以搜求聖賢之短。翻駁古今之案。專於世人無過中求有過。不肯於言語無餘

中留有餘。所謂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也。此為刻薄口業。第三種是陰賊心。因有此心。所以巧言中人。如含沙之射影。或兩舌搬弄。似鬼蜮以居中。當其時。孰不畏其口乎。亦豈不自謂能言。而無識小人。有不從而附和之者乎。而冥中削祿籍。而貶子孫。已絲毫不爽矣。此為陰賊口業。第四種是妒嫉心。因有此心。所以挫人之長。但蓋己之短。又或揚人之短。以形己之長。總之欲伸己屈人也。而是非邪正。任其顛倒。此為妒嫉口業。第五種是恣肆心。因有此心。所以罵神稱正。毀人稱直。敢論敢議。

身世繩規

出言

四十八

自以為是。不知就裏誣謗不少。暗中興戎已多。此為恣肆口業。第六種是機械心。因有此心。所以詖諧中埋伏。無窮戈戟。動煩時興。出無限風波。褒中有貶。笑內藏刀。究之用盡心機。到底只剩一惡。此為機械口業。第七種是殘忍心。因有此心。所以出損德之言。倡害人之論。即不必有一時之惡迹。而已存千古之話柄。此為殘忍口業。人能先除淨此七種心業。則口業消而青蓮出矣。慎之哉。

又曰。言乃三不朽之一也。而可苟乎哉。然言心之聲也。苟

端正心田。則硯田自治。蓋有一勸世化族之心。則著述之勞。皆堪不朽。有一超生出死之心。則案牘之下。固非福堂。有一救濟心。則杼論而春回寒谷。有一和平心。則片詞而微中解紛。惟下筆時慎而又慎。則惜筆墨所以養精神。斂聰明。所以承福澤。所關非細。各宜自檢。又曰。凡人一啟口。一舉筆。便有神明。故昔有書成而嚼舌死。及子孫三世瘖瘂者。一文字而名譴獲報如此。可不慎乎。而最大者莫如著述。如商韓俱以刑名就死。何鄧俱以清談見誅。即近世李贄著書舛謬。終罹天譴。此在

身世繩規

出言

四十九

大文人大豪傑所宜痛戒者也。苟不覺悟。即逞才當世。書愈行而過愈多。何不留此筆墨。而為有益之文乎。下此則簿書文移。其一字皆關人生死。不留有餘之地。則天殃不遠。報在子孫矣。再下此則文士吟詠歌詞。或皮裏春秋。藏譏貶以罵世。或筆頭脂粉。壞風俗以誨淫。害己害人。則何益矣。必正心術。端志向。然後諸召過之書。不犯其腕下耳。

慎言。解人一憂。息人一鬪。白人一誣迹。解釋人
一怨恨。一功。隱惡揚善。勸息一訟。出一方便語。發一

至德言。與人言。心口如一。不欺一字。十功。辨雪一大冤。

成人一美事。表揚人一陰德。代作告災呈狀疏稿。

五十功。解免一陰謀下石。調和人骨肉。燒燬一卷邪

書。刻施一部善書。編緝一濟世善書。百功。毀一部邪

書板。千功。著撰保養性命勸善戒惡等書。萬功。

翻造邪書。毀壞一濟世善書。萬過。譏時政。代寫刁狀。

致人傾家。代寫一離書。引誘一蕩子。離間人骨肉。

發一閨閫。及造歌謠傳播等事。百過。訐私揚過。口是

心非。變亂一是非。唆一訟。造謗汙陷一人。五十過。

身世繩規

出言

五十

阻人生計。為私不贊成人善。造一人渾名。唆一人

鬪。增一人憂恐。附和一人怨忿。十過。當眾斥人過失。

見人失誤。不與明言。背後詆毀人。喜聞人過失。嘲

笑人體相不具。捏一誑言。竟日多浮浪語。一過。

先儒格言

朱子曰。仁者存心。自不敢胡亂說話。今人輕易言語者。是

他此心不在。奔馳四出。是謂不仁。不仁底人。不識痛癢。

得說便說。心常與睡的相似。都不曾見箇事理。便天來

大事。也敢輕輕做一兩句說了。

司馬溫公曰。親戚故舊。人情厚密之時。不可盡以私密之事語之。恐一旦失歡。則前日所言。皆他人所憑。以為攻訐之資。至於失歡之時。不可盡以切實之語加之。恐忿氣既平之後。或與之通好結親。則前言可愧。大抵與人忿爭之際。最不可指其隱諱之事。揭其閨門之醜。暴其祖父之惡。此禍關殺身。非止傷長厚也。

陳仲醇先生曰。面諛之詞。有知者未必感。背後之議。銜之者常刻骨。

願體集曰。交接宴會之間。人品不齊。或素行有玷。或相貌

身世繩規

出言

五十一

不全。或今雖貴顯。而出身本微。或先世昌隆。而後裔流落。言語之間。須留心檢點。切勿犯人忌諱。令其恨憤。此中結怨者甚多。不可不慎。

陳眉公先生曰。好談閨門。及好談亂者。必為鬼神所怒。非有奇禍。則有奇窮。

呂叔簡先生曰。清議嚴於律令。清議之人。酷於治獄之吏。律令所冤。得清議以明之。雖死猶生也。清議所冤。萬古無翻案矣。是故君子不輕議人。懼冤之也。惟此事得罪於天甚重。報必及之。

薛文清公曰。易曰。庸言必信。庸常之言。人以為不緊要。殊不知一言之妄。即言之失。故庸言必信。德之盛也。又曰。切不可隨衆議。論前人長短。在古人之後。議古人之失。則易。處古人之位。為古人之事。則難。又曰。一言不妄發。則言出而人信服之。

高忠憲公曰。怒時言語都忘體。怒後思之。自家鄙瑣肺腸。全被人覷破了。

應證

劉器之見溫公。問盡心行己之要。可以終身行之者。公曰。

身世繩規

出言

五十二

其誠乎。劉公問行之何先。公曰。自不妄語始。劉公初甚易之。及退而自彙括日之所行。與凡所言。自相矛盾者多矣。力行七年而後成。自此言行一致。表裏相應。遇事坦然。常有餘裕。自言得力於溫公至誠二字。平生行之未嘗少離。當時田夫野叟。市井細民。謂若過南京不見劉待制。如過泗州不見大聖。其感人至此。

尹師魯生平出言。無所隱避。惟據理直談。是非非皆合人心。將終。預知時日。先以手書別范文正公。范至。師魯已沐浴衣冠。端坐瞑目。范哭之痛。師魯復張目曰。已與

公別何用復來。死生常理。公豈不曉乎。言訖而逝。合家俱見。無數旌旗來迎。師魯乘馬上升。逾時方歿。

賀翳問與人言論侃侃。陳白沙曰。得毋鋒芒太露乎。須涵養令深沈和平。乃為美耳。遂於書室徧書深沈和平。向上之語於目前。令有傲惕。必期至是乃已。竟成名賢。常曰。白沙之惠我不淺。佩服至言者。請以賀為法。

龜城祝期生有口才。專一顛倒是非。尤好言人短處。貌陋者嘲笑之。愚昧者誑侮之。貧者誹薄之。富者訕謗之。人談佛理。笑為齋公。人談儒行。嗤為偽學。雖端人正士。亦

身世繩規

出言

五十三

曲加詆毀。必敗其名而後已。晚年忽病舌黃。發時必須鍼。砭血出升餘。乃止。一歲六七次。哀號痛苦。寢食俱廢。竟至舌枯而死。

永福縣吏薛某。專工嚇詐。虛捏狀詞。能飾無理為有理。以此致富。一日延道士鄭法林醮。鄭伏而起曰。上帝批家付火司。人付水司。已而家產罄燼。薛渡江溺死。子以盜敗。女為娼。

父母繼母祖父母功過同庶母伯叔父母每功加倍
祖師垂訓。庭幃非居功之地。致敬盡養。幾諫承歡。皆子職
所當然。然孝為百行之原。一念孝而百念之惡可消。一
念不孝而百念之善皆偽。故佛舍孝無以證果。仙舍孝
無以超凡。儒舍孝無以成行。然孝近日為人口頭常談。
而力行者少。不知孝是人安身立命第一要事。隨遇可
行。眼前現在。但其間處富貴易。處貧賤難。事慈親易。事
嚴親難。在具慶下者易。在嚴侍下者難。惟仁人
孝子於難事中。自有一段安全道理。於易事中。更有一

身世繩規

父母

五十四

層深進心思。古來紀載。無非言孝之書。從來大福澤中
人。無非至孝之子。孝可以免宿世之冤。可以釋當時之
厄。雖人子不敢自以為功。而必以是為功之首云。

又曰。天下那有不孝之子。即有不孝之子。稱之孝則喜。稱
之不孝則愧。是非良知不汨沒處乎。充得此念。便是大
孝根基。奈為習心習氣所使。依舊不孝也。要知此習心
習氣。何由而成。知所以自克。則知所以孝矣。然孝亦難
言矣。有己自謂能孝。而親不謂之孝者。有親謂之孝。而
人不謂之孝者。有人謂之孝。而天地鬼神不謂之孝者。

又有一時謂之孝。而千古謂之不孝者。有庸衆謂之孝。而聖賢謂之不孝者。種種不孝。能去得盡。方是真孝子。春聲子曰。古今孝子多矣。獨稱舜為大孝者。以其化親於道耳。或謂舜之孝。乃合聖人天子於一身。不可得而至也。然舜不可得而至。而孝無不可為。士之事親。能將順其美。幾諫其非。行父之政。幹父之蠱。未始非孝之至也。若夫庶人行孝。凡一事之孝。一念之孝。皆足以格上天。而動鬼神。語云。菽水可以承歡。要知菽水不足言孝。惟承歡始可以言孝。苟能承歡。則鼎烹可也。菽水亦可也。

身世繩規

父母

五十五

總之要悅親心耳。

對親和氣。婉容。憂憤不形。晨昏定省。致敬盡養。謹身

節用。勤學修德。致親悅。親病竭誠醫禱。侍奉湯藥。不離

膝前。俱一日一功。勸改一過。贊成一善。責怒順受。無

違。教善必從。善歸親。過歸己。一食不忘親。代受一

勞苦。解怒舒憂。薦其時食。俱一功。親所愛敬人。加意

愛敬。守一義方訓。順親心。不吝財物。承親志。完一

善願。為親補一過。還一逋欠。俱十功。凡出財物。俱

另計功。加拜掃祭祀齋戒誠敬。五十功。家庭雍睦。克順親

心 見惡於親。惟積誠感動。親於倫理有違。能幾諫化。
導 喪葬至誠盡心力。百過 種一切德。格天顯親。化親
行仁成德。萬過

積一切惡。壞祖父德澤。阻善唆惡。萬過 淫蕩忘身。剛愎

召禍。以危父母。厚妻子。薄父母。背謗腹誹。疾病不

小心醫治。喪葬草率。居喪越禮。如易服宴飲聽樂之類 一事十過 娶妻納

妾生子。赴試之。久淹親樞。百過 祀禮失時。祀時不敬。違

一義方訓。有過不諫。責怒抵觸。私貨財致親忿怒。

五十過 親所愛敬人。故薄之。勞而怨。諫不從而怒。

身世繩規

父母

一事欺親。吝財物違親心。親老令之任勞。舉動生

一厭薄心。十過 出言不和。緩。凡事不稟命。出不告。反

不面。博弈廢時。怠惰失業。貽親憂。一過 定省失儀。

出外忘親。母難日不思親。忌日無哀慕心。一日一過。

先儒格言

迪吉錄曰。夫子說舜大孝。便說德為聖人。分明是完天所

生。以天事親。

司馬公曰。某事親無以踰於人。能不欺而已矣。事君亦然。

又曰。孝之大綱有四。一曰立德。二曰承家。三曰保身。四

曰養志。其間遇有不齊。才有各異。要在隨分隨力。盡所當盡。實有一段至誠之意。行乎其中。終其身至於瞑目。無毫髮之遺憾。其於孝也庶幾矣。又曰。孝道何盡。及時為貴。母使親年日短。而悔吾心之未盡。母使子力日裕。而傷吾親之不逮。為父母者。待子能養時。大約五六十歲矣。譬如持短燭而行長路。奔趨投店。尚恐不及。況敢逍遙中路哉。為人子者。擁妻抱子。飽食安眠。豈知堂上髮白眼暗之老人。又復刪除一日乎。妻子之年方少。享用之日正長。而生身父母。一去不復。上天下地。尋覓無

身世繩規

父母

五十七

門危哉。幸未及此。速宜孝養。

吉人遺鐸曰。但念得身從何來。父母從何往。新枝既起。舊

本為枯。思及此。則子心自然疼痛。安能不及時盡孝。

羅氏訓世編曰。孝子事親。不可使吾親生冷淡心。生煩惱

心。不可使吾親生驚怖心。生愁悶心。不可使吾親有難

言心。有愧恨心。

溫節孝曰。堂上有白頭。子孫之福。故舊聯絡。一也。鄉黨信

服。二也。子孫稟令。三也。談說祖宗故事。與先輩典型。四

也。解和少年暴急。五也。照料瑣細。六也。

應證

東京趙居先。父母皆九十餘。性嚴急。夫婦竭力承歡。每夕祈禱。願以己壽益親。百計娛樂。心專意一。孝行動。天七子三壻獲殊科。夫婦各証仙果。

黃梅洪祥。父病痢年餘。起臥藥餌。衣被垢穢。必躬治之。未嘗解帶。妻完顏氏。貴家女也。亦服勞無懈。父心不安。謂祥曰。吾病將愈。汝姑就室。留一僕扶我足矣。祥陽諾而陰伏寢旁。夜半父起。呼僕不醒。力殆而仆。忽見祥攬脇曰。兒在此。父曰。爾何不就寢。祥曰。兒知父晝所云。過惜

身世繩規

父母

五十八

兒也。實非真愈。豈敢就寢。父泣曰。天乎。兒孝至矣。已而父疾愈。祥與妻孝養終年。父卒。思慕至切。見父於醮薦壇中。祥壽九十七終。鄉里稱為隱德先生。六子俱賢。並為顯宦。洪氏遂為名族。

唐崔沔。母失明。傾家求醫。藥砭備物。溫清適時。每良辰美景。必扶持宴遊。笑談陳說於前。母怡愉融洽。不自知其有所苦也。母卒。茹素終身。愛兄姊幾於母。慈甥姪甚於子。居官所得俸。悉以分惠。曰。風木既悲。無由展我孝思。親所垂念。有惟此四五人。吾厚之。庶幾九泉慰安也。子

祐甫為賢

和

韓伯俞母性嚴急。頻受杖。一日因杖泣。母曰。他日杖汝。說受。今日何悲。泣對曰。往者杖常痛。知母康健。今杖不痛。知母力衰。是以泣耳。人之有至性者若是。

唐費道冲洩禁中事。帝賜以酖酒。道冲子白中使。請自執以飲父。因自飲之。立死。毒旋自左足洞出。復生。使回具奏。帝赦其父。復嘉子之孝。拜壽春太守。

晉陵顧成娶媳錢氏。順治甲午三月。夫疫。傳染往往滅門。親戚不敢過問。成先得疾。諸子及婦凡八人。伏枕待斃。

身世繩規

父母

五十九

時錢氏歸母家。欲趨視。父母阻之。氏曰。夫之娶妻。首重翁姑。今翁姑病甚。忍心不歸乎。吾往即死。不敢望父母顧也。隻身就道。成見數鬼相語曰。諸神衛孝婦歸矣。吾等宜速避。由是一門皆愈。

明陳榮母失明。百藥罔效。聞舌舐可愈。每日舐數十遍。一日豁然開視。又鄰火及廬。榮抱母號哭。須臾風返。又郡城水災。榮與母兩處隨流。各附一木。卒遇母官舫。郡守夜夢神告。次日孝子附舟。因泊舟相待。果遇陳榮母子。驚問何孝。遽動天。榮曰。予何知孝。惟念念不忘母而已。

晉王祥事繼母極孝。母嘗欲食生魚。時天寒冰凍。祥解衣臥冰求之。冰忽自開。雙鯉躍出。持歸供母。後位太保。五代時張元。祖喪明三年。元憂泣。晝夜禮佛。延七僧誦藥師經。七晝夜。祝曰。元不孝。使祖喪明。今以燈光普施法界。願瞽元目以明。祖目既七日。夜夢一老人。以金鏡治其祖目。顧謂元曰。三日後。汝祖目復明也。元驚喜而覺。目果明。

晉劉殷七歲時。曾祖母王氏老病不食。奄奄待斃。盛冬思董。殷乃號泣澤中。哭聲不絕。仰冀皇天普垂慈憫。忽若

身世繩規

父母

六十

有人言止。殷視地。即有董生。持歸奉祖母。又夢神曰。西籬下有粟。掘之。果得十五鍾。上題曰。賜孝孫劉殷。扈鐸少孤。事伯如父。伯無子。為置妾。遺腹生子。有疾。中夜審察不安寢。每夜哀禱北辰曰。吾父子可去其一。勿喪弟。使伯無後也。弟疾果愈。

康熙戊申年地震。莒州民有母老病臥牀。其子謂妻曰。汝抱兒速出。妻曰。母在牀。奚計及子。遂共扶母出。及屋盡傾。兒竟無恙。

湖州歸安崔四官妻極孝。被雷震死。踰時雷雨大作。香氣

滿室。甦曰：見一神人云：以汝有孝行，特赦宿孽，授藥吞之，因此得活。

吳二事母極孝。一夕夢神曰：汝宿孽，明日當遭雷擊。晨請母往妹家不許。俄聞雷聲闐响，吳恐驚母，因往田間待罪。後雲氣開霽，夜又夢神曰：汝至孝感天，特赦夙孽。

漢江孝婦楊靚，中適雍有章，夫亡姑老，矢不他適。斷髮毀容，女工給養，姑死禮葬。鄰里助金，盜竊去。文昌帝君遣陰兵執盜於市，舉所竊，厯告人曰：此節婦楊氏物也。舉手向口中，指齧盡而死。

身世繩規

父母

六十一

章憲文家貧，妻董氏早夜紡績，易米進饌舅姑，自食粗糲。舅嗜飲，會無資，每諭止，氏必曰：酒已溫矣，實未嘗沽也。密遣鄰媪賒取，並備菜羹，而私鬻物以償之。後憲文舉進士，舅姑病，氏中夜籲天，願以身代。凡起坐轉側，必跪扶之。舅哽咽泣曰：爾為婦，十餘載良苦，願爾有婦如事我足矣。里黨咸稱孝焉。

原穀有祖年老，父母厭其苛察，命穀作一車送祖至別室。穀泣諫不聽，隨收輿歸。父曰：爾馬用此。曰：留此以待父老耳。父感悟，即迎祖歸養，卒成孝子。

青州倪九惑婦言。不孝庶母。置爨下執役。如老婢。秋禾方熟。令母舂穀。烹雞治飯。妻兒共餐。餐畢呼母食。其餘母悲不能食。中夜烈風驟雨。有大石自山巔裂墮。正壓倪九寢榻。復破壁而出。夫婦一子皆斃焉。陳中州作誅逆崖記。

龍游徐氏。兄弟居隔五里。輪養母。兄貧甚。弟稍裕。當兄養日。食乏。語母且往弟家。容當補之。母往語兄意。弟密令妻藏其飯。云已食完。且曰。兄可推母出。我甘獨養母乎。母垂淚而還。行未里許。雷電交作。雷神提飯戶外。震死。

身世繩規

父母

六十二

夫婦。

李熊。山東歷城人。住居西關柴家巷。向為菜傭。性忤逆。曾逐其父。致賫恨而亡。母乞於街。亦忍不相顧。惟日買酒肉。以自奉。熊有子。充藩署火夫。偶至家。見其祖母飢甚。或飯之。熊必怒責。乾隆己亥五月十九日。伊子私具豆簞。正與祖母共食。熊撞遇。即詈母撻子。并持刀欲殺之。子逃獲免。次日亭午。熊自外歸。相距半里許。雷電交作。熊被擊死於槐樹下。視其脇。有殊書不孝二字。眾皆歎為天報甚速云。

兄弟異母兄弟功過同從兄弟每功加倍

祖師垂訓。兄弟本一人之身。當膝下共立。則嬉笑怒罵。德怨總忘。及家室各成。便分彼此。嫌隙固難於無我。即和樂亦出於有心。豈非人欲有以塞其天乎。要知人欲從何而深。大約不外於聽讒與吝財耳。讒言始多起於閨幃。繼則無知小人。從而媒蘖構成焉。其言每似近理。亦或入情。但思渺渺人寰。同胞幾個。勿相煦沫。老共扶持。奈何因外人而疏骨肉乎。惟以不聽處之。不必拒。不必辨。而讒言自息矣。又或以財是自己分內物。似與兄弟

身世繩規

兄弟

六十三

無涉。不知功名富貴。皆是從父母所予之身得來的。兄弟與我。同為父母之身。我有餘而彼不足。是猶一人左手腴而右手枯也。豈不為麻痺不仁乎。故勿聽讒。勿吝財。則友愛克盡。可以悅親。可以振俗矣。

又曰。兄之於弟。有父道焉。有師道焉。養之育之。則父道盡。教之成之。則師道盡。仁之至。義之盡。父母在。可以慰堂上之心。父母不在。可以安地下之靈。謾言獲福。且以成孝云。

又曰。弟不敬兄者。初或因幼小時。父母過愛。驕慢成性。又

或兄長忠誠。自己機巧。兄長愚魯。自己聰明。便至相軋。再因財物。因人言。則兄弟而路人。而仇敵矣。不知兄弟總是一本。詩云。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蓋禦侮乃其本來之真情。閱牆乃其一時之客氣。人能充此真情。去此客氣。則不悌者皆成悌弟。不孝不悌。豈有種乎。

又曰。兄孰不愛弟。其有不愛弟者。必因弟幼小無知。不敬兄嫂。或嬉蕩不受教。或異母庶出。以財物故。退有怨言。或交結匪人。動與兄相忤。弟有此種種不是。若兄不能寬一分。則不至於傷殘不已。惟不以弟視弟。而以弟為

身世繩規

兄弟

父母之身。見弟如見父母之肢體焉。若於弟鍼鋒相對。責其種種不是。令堂上之椿萱。地下之考妣。何以為情。何以得安。苟存此心。則弟雖有種種不是。我自有種種善處之道。若用火性而聽內言。則手足相戕。其愛弟之真心。尚存而不失者鮮矣。

法昭禪師偈曰。同氣連枝各自榮。些些言語莫傷情。一回相見一回老。能得幾時為弟兄。兄弟同居忍便安。莫因毫末起爭端。眼前生子又兄弟。留與兒孫作樣看。每日敬兄愛弟。姊妹妯娌等和睦。推逸任勞。同居不

生異心。凡事稟命長兄。一功勸善止惡。無面是心非。

容忍一過。同室爭訟。多方和解。不聽婦僕讒言。

分產物無私。十功獨任一大事。周給貧乏不倦。父遺

年幼弟妹。盡心教養。百功兄弟破產者。復與同居共爨。

異母兄弟。遭家庭大變。能委曲幹旋。同居數世。家無異

言。勸化弟兄成德。萬功。

阻善贊惡。萬訟萬過。欺凌一幼弟庶弟。不顧婚娶。

貧思害富。富不惜貧。遇一急難不救。臨財爭競。百

過不教幼弟等。聽其自棄。生異心不同力作家。借財

身世繩規。兄弟

六十五

物不應付。五十過聽一讒言析爨。不和睦。二十過私佔

產物。百錢一過見一過不勸。與自作同。

先儒格言

或問事兄盡禮。不得兄之歡心。奈何。程子曰。但當起敬起

孝。盡至誠。不求伸己可也。曰。接弟之道如何。曰。盡友愛

之道而已。

陸虞公曰。家道衰旺。惟視其一家之人。以下吉凶。未有和

氣萃焉。而家不昌隆者。亦未有戾氣凝結。而殃不隨之

者。歷驗不爽。豈必術士之占測哉。

顏氏家訓曰。兄弟相顧。當如形之與影。聲之與響。愛先人之遺體。惜己身之分氣。非兄弟何念哉。兄弟之際。望深則易怨。地親則易狎。譬如居室。一穴即塞。一隙即塗。則無毀頽之患。如鼠雀不防。風雨不備。壁陷楹傾矣。婢僕妻妾之為鼠雀。風雨甚哉。

朱節孝曰。兄弟常作二想。則皆友。兄恭弟矣。當養生送死時。應作父母少生一子想。當析產受業時。應作父母多生一子想。此至論也。

袁氏世範曰。父母見諸子中有貧者。往往念之。飲食衣服

身世繩規

兄弟

六十六

之分。或有偏私。子之富者。或有所獻。則轉以與貧者。此正父母均一之心。而富者或以為怨。殆未之思也。試思我貧。父母亦移此心於我矣。

應證

司馬溫公。兄伯康。年將八十。公奉之如嚴父。保之如嬰兒。每食少頃。必問曰。得毋飢乎。少寒。必撫其背曰。衣得毋薄乎。

鄭濂自七世祖垂訓。凡二百年。不別籍異財。郡守扁其門曰。天下第一家。明太祖召問。汝家有若干人。對曰。一千

有奇。上曰：千人同居，真天下第一家。問治家之道，對曰：守家法，不聽婦人言而已。上深嘉之。

鄭均事兄甚恭。兄為縣吏，受餽遺，諫不聽。迺親身為傭，所得錢盡予兄。曰：物盡可復得，坐賊終身捐棄，因揮泣。兄感之，廉潔。均後仕至尚書，帝高其義，寵賚甚厚。

趙彥霄，兄彥雲。好遊俠，博奕，生業廢半。諫不聽，遂求分產。五年而兄蕩費已盡，又負債欲遁。除夕，彥霄置酒，語兄嫂曰：弟無分釁意，以兄不節，敬為兄守先業之半，亦足供朝夕。今請仍主家政，取分券焚之，付以筥鑰，更出所

身世繩規

兄弟

六十七

蓄償諸負者。兄自此節儉成家。次年彥霄父子聯捷。

夏邑陳世恩，萬曆己丑進士。兄弟三人，惟季好狎遊。早出暮歸，長兄規正不改。公曰：傷愛無益，每夜親守戶外，待弟入，手自扃鑰。問以寒煖，憂恤之情，形於言貌。如是數夜，弟乃大悔，不復暮歸。

黃士俊赴公車，聞兄病篤，歎曰：焉有急功名而緩視胞兄之死耶？萬里馳歸，至萬曆丙午到京師。夢高皇帝曰：汝來耶？今首用汝矣。遂魁天下。

周文燦，性友愛。其兄仰燦為生。一日醉毆燦，鄰人不平，罵

之燦曰。兄未嘗毆我也。司馬公嘗書其事以誡人。
王覽生母朱氏。不慈。前母所生子祥。每加楚撻。覽輒涕泣
抱持。朱又置酒鳩祥。覽覺。徑取酒欲飲。朱驚覆酒。覽婦
與祥婦。服勞如一。以致未感悟為慈母。祥亦終無怨色。
後祥位太保。覽九代公卿。

王侍御復齋。妻妒。妾生一子。潛育張總兵家。侍御卒。其嫡
子毓俊。取妾所生子歸。撫愛特至。母曰。彼佔汝家財一
半。吾每恨之。答曰。貧富有命。豈在兄弟之多寡。且人貴
自立。讀書節用。自能起家。如魏家表兄。家貲巨萬。恃財

身世繩規

兄弟

六十八

淫蕩。今無立錐矣。母意漸解。

吳興莫某。私一婢。懼妻妒。遣嫁一賣羹者。已而生男。甫十
歲。翁死。里中羣小指為奇貨。語婢曰。汝子孰不知為莫
氏子。家產應有分。胡不歸取之。因使其子往。且誡曰。彼
不納。即出。訟之官。其子入拜。母欲逐之。莫長子急前曰。
不可。問曰。汝非賣羹家來乎。曰。然。曰。乃吾弟也。即引拜
其母。曰。此汝母。吾乃長兄。汝當拜。徧指家人曰。此為汝
長嫂。此為次兄。次嫂。當拜。又指云。此為汝長姪。次姪。汝
當受拜。拜畢。曰。汝當在此執喪。又呼其生母至。許以月

廩歲衣羣小計阻。盡散夫此子一敦友愛。內全先人之體。外息羣小之禍。不可為分別異母者勸乎。

張上選早孤。依叔。叔有七子。一日分產為二。選曰。不忍諸兄弟止。共得一分。我獨得一分也。可分為八。彼此固讓。卒如選言。年十七。應試。一術者曰。此少年滿面陰德。必高第。放榜果然。

張翁。文定公邦奇之父也。公為學憲時。廳僅二楹。旁一楹。乃從叔所居。適有宿逋。願售。公告翁。倍價償之。公將重構。翁忽潛然泣下。訝問故。翁歎曰。拆彼屋以豎我柱。使

身世繩規

兄弟

六十九

其夫婦何以為情。是以悲耳。公惻然曰。大人寬心。兒還之。抽身取券。翁曰。毋。吾計其銀已償人去矣。將奈何。公曰。併其價不取可也。翁欣然曰。若然。慰我甚矣。翁之孝友仁慈類如此。故篤生文定。為一代名臣云。

江州朱原虛為學究。有重名。二弟髻年。父母繼歿。原虛私匿羅綺兩篋。析二弟另居。一日請仙降。乩云。何處西風夜捲霜。雁行中斷各淒涼。吳綾蜀錦成私篋。不及姜肱布被香。原虛終學究。二弟俱登第。

何椒邱為太守。有兄弟析居相訟。公察知為內讒。故以詩

判曰。只因花底鶯聲巧。致使天邊雁影分。泣隨筆下。兄弟感悟。願終身不析居。郡人有厚兄弟而多方掩其妻者。皆公德所感。

顧涇陽司理處州。有兄弟訟數年不決者。謂曰。汝兩手兩足相爭。否。兄弟手足也。而相爭非怪事乎。乃恬不以為怪。何也。相爭自相治可矣。各授杖。謂其兄曰。為我朴若弟。謂其弟曰。為我朴若兄。兩人相顧愕然。先生故促之。兩人叩頭請曰。曩者官為析曲直。故不服。今服矣。願得自新。先生喜。令相揖謝。兩人大哭而去。先輩云。骨肉間

身世繩規

兄弟

七十

但當論情。不可執理。執理傷情。傷情則非理矣。晉臧成翰。與同祖弟罔翰。各相懷忌。成翰為監司。守制家居。罔翰為待詔。暴成翰居喪不法狀。落職。山濤判曰。吳起忘母。見絕於曾參。楚直證羊。受誅於孔子。皆乖彝倫。並玷士林。俱罷斥。

夫婦專責丈夫

祖師垂訓。夫婦以同心孝慈為上。而相敬愛次之。然導彼仁慈。責在夫子。所謂修身齊家。豈異人事哉。然人謂婦人性執而難調。吾謂婦人性馴而易化。但化導機權。不徒煩喋喋也。惟孝慈勤儉。不言而躬行。則婦人朝夕觀型。自有潛移默化處。能行至此。則內助成而家道得。乃人一生得力處。所謂閨內自有洞天福地也。

白鶴仙人曰。為人莫作婦人身。百般苦樂由他人。彼離親別愛。生死隨人所主。惟一夫耳。飢不獨食。寒不獨衣。舍

身世繩規

夫婦

七十一

其身而身我。舍其父母而父母乎我。亦已苦矣。一遇遠旅之商。遊學之士。孤房獨宿。寒夜鐵衾。且姑妯娌間。人各有心。衆皆為政。其憂煩輾轉。忍氣吞聲。殆不可言。而顛覆之家。晨夜無炊。鍼黹自活。更不能殫述。乃夫則或委身外舍。鍾情花柳。再或一旦知遇。姬侍滿前。罔念結髮。又或任意憑陵。毒打惡詈。則於情理謂何哉。雖然。此皆失於不及者也。若夫富厚之家。送迓百兩。媵僕喧闐。奢以生驕。侈以忘恥。蔑視堂上。凌制一家。而夫僅唯唯聽其指揮。再則任其毒婢妾。凌骨月。逐賓客。妻奪夫

權。夫逃僕列。此不獨失之於過。乃洞房中之傀儡。名教中之罪人矣。

同心作家。勸助為善。善御婢妾。不容抗正室。閨範謹

肅。一日一功。勸改一過。禁止出門遊戲燒香。三姑六

婆。不許入門。十功。富貴不棄已聘之殘疾貧女。妻有廢

疾。友愛如初。勸化孝翁姑和妯娌。撫御嬰兒。悉遵內

則姆訓。百功。必敬必戒。無違夫子。亦百功。化轉行仁成德。

萬功。

任婦人不孝公姑。斥逐兄弟。或外娶不歸。或壓良為

身世繩規

夫婦

七十二

賤。萬過。富貴棄妻。寵妾薄妻。久戀娼妓。千過。妻有廢

疾。棄而不顧。嫌貧病悔親。縱妻驕養嬰兒。縱妻酷

虐婢妾。百過。妻凌制夫。亦百過。妻善言諫勸。反加怒詈。偶

有小過。動輒毆罵。縱妻惡聲穢罵。縱妻遊戲燒香。

遇當行事。受制於內不行。十過。閨範不謹。不和睦。縱

繼室虐前妻子女。一日一過。

先儒格言

真西山曰。夫之道。在敬身以率其婦。婦之道。在敬身以承

其夫。故父醮子。必曰勉率以敬母。送女。必曰敬之戒之。

夫婦之道。盡於此矣。

願體集曰。人之於妻也。宜防其蔽子之過。於後妻也。宜防其誣子之過。

許氏家法曰。主婦職在中饋。烹飪必親。米鹽必課。日守閨闔。躬親紡織。至老勿踰中門。下及侍女。亦同約束。如有恣性越禮。遊山看戲。燒香出露體面。即非士族家法。子孫必泣諫之。丈夫必痛遏之。

呻吟語曰。閨門之中。少了箇禮字。便自天翻地覆。百禍千殃。身亡家破。皆由此起。

身世繩規

夫婦

七十三

趙彤文曰。古人之撫嬰兒。有胎教。有姆教。以預養其德性。而今之為婦人者。未讀內則之書。全不講論此道。而溺愛過甚。飲食則聽其相爭。語言則聽其詈罵。出入進退。則聽其凌越無次。以至百般嬉戲玩好。恣其所欲。甚之凌虐人類。觸犯鬼神。傷殘物命。作踐粒米。輒曰嬰兒無知也。襁褓之中。元氣既經斷喪。遂至成人以後。頑逆性成。師友不能轉移。詩書不能感悟。一生人品大敗。而不可救藥。皆婦人誤之。而實男子不能倡率之所致也。煒特於原格外。又增勸化撫御嬰兒。縱容驕養嬰兒兩條。

功過俱從百論。正以破溺愛之積習。正蒙養之本原耳。原本言婦人之過。只列妻凌制夫百過一條。反是而必敬必戒。毋違夫子作百功。此從乎其重者言之耳。其實責乎婦道者。不止此也。如事舅姑之功過。即同於男子事父母之例。待妯娌之功過。即同於男子事兄弟之例。待子姪之功過。即同於男子待子姪之例。待婢僕之功過。即同於男子待婢僕之例。由是而凡待人待物。存心應事等條例。皆可類推。當世賢媛。有如了凡先生之夫人。誓行此格者。做而行之可也。至於橫肆淫毒。虐殺

身世繩規

夫婦

二十四

非己所生。妒忌絕嗣。此等極惡。又在諸格之外矣。應證

曾子喪偶。終身不娶。子元請焉。曾子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已。吉甫以後妻殺伯奇。吾上不及高宗。中不比吉甫。庸知其得免於非乎。

宋胡安定治家甚嚴。閨門整肅。尤謹內外。兒婦非節朔不歸寧。子弱冠。常侍左右。賓至則供茶湯。當時卿大夫咸稱其家範。

劉廷式登第。其所聘女雙瞽。女家辭。劉曰。失明於定婚之

後義不可棄。娶之。閨門雍睦。生三子。俱登第。今之嫌妻貌醜不和者。盍視此。

鄭叔通聘夏氏女。病啞。人勸別娶。鄭曰。吾若別娶。此女無所歸。且未啞定婚。既啞棄之。豈理也哉。竟娶之。鄭後登進士。生二子。皆顯秩。

河南靳尚書夫人。村家女也。許婚後喪明。適公入泮。名聲鵲起。村家自揣非配。遣媒求絕。父母許之。公諫曰。婚姻事出天定。因失明而棄之。背盟失信。兒不忍也。逾年。公聯捷。官至一品。夫人目復明。

身世繩規

夫婦

七十五

宋杜珪為武平令。忽病雙瞽。妻乃吳侍郎女。齋戒毀粧。望北虔禱。遇異人療治復明。題壁云。吾紫府真人也。為吳夫人救夫誠心降此。

劉思文贅楊氏。謀歸。竊見妻與兄議事。有不豫色。詢之曰。父存日。議田四十畝為嫁貲。今存其半。適立券。故不安也。劉曰。豈有為壻而逼取奩田者。取券焚之。後官至侍郎。今之爭競嫁產者。盍視此。

陳邦佐以妻不協於母。欲出之。其友唐一菴諫曰。人情喜怒不常。倘他日母追念之。追悔何及。只宜委曲調停耳。

未幾果相協

羅雙泉妻李氏。本宦家女。甘守淡泊。雙泉遊學。妻憔悴以佐朝夕。及雙泉舉進士。歷郡守。封宜人。清介自持。事奉惟謹。至雙泉解官歸。宜人篋中皆貧時物。無一增者。後雙泉在鎮江。宜人攜女奴。日往後圃掘蔬食之。常從諸僚婦飲。皆珠翠釧金。宜人凡再受封。至不能具冠。獨衣故貧時衣。見者無不愧服。

樂羊子路拾遺金以歸。妻曰。妾聞志士不飲盜泉之水。廉者不受嗟來之食。奈何拾遺金以汙行乎。羊子即返所

身世繩規

夫婦

七十六

拾處。給主而還。及羊子遊學遽歸。其妻引刀趨機曰。此機自一絲而纍。以至於寸。纍寸不已。遂成丈匹。夫子積學。當日知其所亡。以就懿德。若中道而止。何異斷斯機乎。羊子慙就學。卒成名儒。

魏鐘偶失愛於兄鏞。妻王氏治具延兄。謝過。命二兒侍食。鏞曰。吾聞兄弟之好。以婦人敗。未聞以婦人成也。弟婦其賢矣哉。

唐張孟仁妻鄭氏。弟仲義妻徐氏。皆敦義睦。徐富鄭貧。各忘形迹。共處一室紡績。寸絲不入私房。併徐父家時有

所饋悉納諸姑。請而用之。鄭歸寧。徐乳其子。徐歸。鄭亦如之。不問孰為己子。子亦不知孰為己母。太平間。表其門曰二難。

洛城王八郎。性凶暴。好毆妻。因昵一妓。家貲蕩盡。其妻既迫饑寒。毆之愈甚。妻不得已。謀於親鄰。處分之。八郎令妻及子異居。而自與妓同室。無何。身病產絕。日不聊生。妓度其不痊。竟飄然去。王乃復向其妻。妻避之。八郎病劇。暴卒。妻亦卒。親鄰為置屍一處。至夜。忽聞鬪詈聲。啓戶視之。二屍反背而立。嗚呼。慘矣哉。

身世繩規

夫婦

七十七

裴章。河東人。父裴曾。鎮荊門州。僧曇照道行甚高。能知休咎。章幼時。為曇照所重。言其官班位望。過於其父。弱冠。父為娶李氏女。章從職太原。棄其妻於洛中。過門不入。別有所挈。李氏自感薄命。常褐衣鬢髻。讀佛書蔬食。又十年。曾移鎮太原。曇照隨之。章從曇照敘舊。照驚呼久之。謂曰。貧道數十年前。常語郎君必貴。今削盡何也。章自以薄妻之事。啟之。照曰。夫人生魄。訴上帝。以罪處君。後旬日。為其下人。以刀劃腹於浴室。五臟墮地。遂死。閩士李元。應試過衢州。店主夢其當登第。厚待之。且以夢

告。李因思妻醜。當更娶。店主復夢神云。此人欲棄妻。今不中矣。後果然。

南宋有厲氏者。本餘杭大族。女嫁四明曹秀才。與夫不相得。仳離而歸。再適曹詠。詠時尚為武弁。不數年。以秦檜姻黨。易文階。驟擢守鄞。元夕張燈州治。合樂宴飲。曹秀才攜家來觀。見厲氏服用精麗。左右侍奉。備極尊嚴。謂母曰。渠合在此受享。吾家豈能留。歎息久之。秦檜死。詠坐罪貶死於新州。厲氏領二子取喪歸。二子復不肖。家貧不能給。訪親舊四明里。過前夫家。見其門庭整潔。花

身世繩規

夫婦

七十八

竹筍茂。因自悔曰。我當時能自安於此。豈有今日。泣數行下。竟懊恨而死。

楊志堅嗜學而貧。妻窘乏殊甚。乃索書求離。志堅以詩送之。妻因持詩詣官。請公牒。時顏魯公為內史。以其污辱鄉閭。敗壞風俗。決二十。判任改嫁。因憐志堅清貧。贈絹及布米。署為幕官。令遠近知悉。於是江左十數年。莫有敢棄其夫者。

子姪孫同論

祖師垂訓。今人教子姪者。即望其富貴功名。而道德仁義。全不言及。不知有道德仁義。何患無富貴功名。無道德仁義。不但無富貴功名。即有功名亦必敗。有富貴亦易覆也。故有貴子而家族以滅。如延年之棄市。潘岳之被收。非乎。有貧子而家聲以起。如曾閔之養志。毛鄭之義門。非乎。教子姪者。誠不可以不慎也。

身世繩規

子姪

七十九

痛禁貪刻浮薄習氣。及夤緣功名。五十功。教之敬祖睦族。化之行仁成德。嚴立家訓。使子孫世守。百功。不以義方立教。致成敗類。家訓重名利。輕仁義。百過。為之夤緣功名。坐視爭鬪。棄一不才。縱一惡習。縱交匪人。縱尚奢華。縱閑散失業。五十過。開一不善事端。教打罵人。佔便宜。十過。幼時容任所不當為。過愛養嬌。姑息護短。成其驕惰。見不善不即教誨。失教於前。苛責於後。偏憎偏愛。恣意打罵。不從容訓誡。一過。

先儒格言

橫渠張子曰。教小兒先要安詳恭敬。今世學不講。男女從幼便驕惰壞了。到長益凶狠。只為未嘗為子弟之事。則於其親。已有物我。不肯屈下。病根常在。又隨所居而長。至死只依舊。為子弟。則不能安洒。婦應對。接朋友。則不能下朋友。有官長。則不能下官長。為宰相。則不能下天下之賢。甚則至於徇私意。義理都喪也。只為病根不去。隨所居所接而長。

朱子曰。父兄督教子弟。惟在慎擇所與。廣延端方博聞者。與之遊處。化赤鄰丹。為黜適墨。名師勝友。相與熏習。不

身世繩規

子姪

八十

覺久而自化矣。

四明張先生訓子一則。讀之者俱毛竦骨豎。其略曰。汝兄弟幸荷天地覆載。父母養育。生長衣冠之族。遭逢太平之世。肢體俱無虧缺。田宅稍有憑依。各具做好人會讀書的姿質。這皆是天也。父母莫大之恩。將何事酬報萬一。只有卓然立志。努力向前。必要做好人。始得要做好人。又不可在外面裝飾。須從心地上用功。心為一身之主。時時操存。不令放逸。日積月累。庶幾心地光明。動作中節。所行皆是好事。始得成箇好人。生死受用。皆在於

此若心無所主。邪僻放恣。何所不至。縱使偶得名位。適足為長慾導淫。作過損德之資。上辱祖考。下毒子孫。其害有不可勝言者矣。

陸梭山曰。教子當以孝悌忠信。今人但教以科名舉業。則朝夕從事者。名利也。思維者。名利也。相聚而講究者。取名利之方也。言及名利。則津津然有喜色。言及孝悌忠信。則淡然無味。夫謀名利而遂者。千百中不一焉。必欲微倖於不百。一不干一之事。亦已愚矣。况謀者不必得。而孝弟忠信之家。反有不謀而得者哉。其亦思之思之。

身世繩規

子姪

八十一

楊文公家訓曰。童穉之學。不止記誦。養其良知良能。當以先入之言為主。日記故事。不拘今古。必先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等事。如黃香扇枕。陸績懷橘。叔敖陰德。子路負米之類。只如俗說。便曉此道理。久久成熟。德性若自然矣。

侯仲兼曰。子孫自八九歲。方有知識。以至未曾婚配。此數年內。關防極宜留意。恐情竇一開。潰決難遏。不特品行攸係。兼性命可憂。力苟能為。必延師在家。切勿寄學他處。請師務擇端嚴方正。即語言意氣。子弟之觀聽存焉。

不痛絕夫風流豔麗性情即引而蕩矣可不慎哉

范魯公質為宰相。從子杲嘗求奏遷秩。質作詩曉之。其略曰。戒爾學立身。莫若先孝弟。怡怡奉親長。不致生驕易。戰戰復兢兢。造次必於是。戒爾學干祿。莫若勤道藝。嘗聞諸格言。學而優則仕。不患人不知。惟患學不至。戒爾遠恥辱。恭則近乎禮。自卑而尊人。先彼而後己。相鼠與茅鷗。宜鑑詩人刺。戒爾勿放曠。放曠非端士。周孔垂名教。齊梁尚清議。南朝稱八達。千古穢青史。戒爾勿嗜酒。狂藥非佳味。能移謹厚性。化為凶險類。古今傾敗者。歷

身世繩規

子姪

八十二

歷皆可記。戒爾勿多言。多言衆所忌。苟不慎樞機。災厄從此始。是非毀譽間。適足為身累。舉世重交遊。擬結金蘭契。忽怨容易生。風波當時起。所以君子心。汪汪淡似水。舉世好承奉。昂昂增意氣。不知承奉者。以爾為玩戲。所以古人疾。蘧蔭與戚施。舉世重游俠。俗呼為氣義。為人赴急難。往往陷囚繫。所以馬援書。殷勤戒諸子。舉世賤清素。奉身好華侈。肥馬衣輕裘。揚揚過閭里。雖得市童憐。還為識者鄙。我本羈旅臣。遭逢堯舜理。位重才不克。戚戚懷憂畏。深淵與薄冰。蹈之惟恐墜。爾曹當憫我。

勿使增罪戾。閉門斂蹤跡。縮首避名勢。勢位難久居。畢竟何足恃。物盛則必衰。有隆還有替。速成不堅牢。亟走多顛躓。灼灼園中花。早發還先萎。遲遲澗畔松。鬱鬱含晚翠。賦命有疾徐。青雲難力致。寄語謝諸郎。躁進徒為耳。

諸晉三曰。子孫不肖。莫只嗔恨子孫。當刻責自己。畢竟有得罪於天人處。故冥冥償其報也。此先輩至論。然亦有生福德子孫。而子孫自以縱欲恣行壞之。子孫之罪。誠不赦矣。乃吾終責諸為父者。其訓教培養之功。若何不

身世繩規

子姪

八十三

究心也。故欲期子孫之嘉美。首重積德。次重立訓。二者兼施。方盡為父之道。

應證

萬石君石奮。歸老於家。過宮門闕。必下車趨。見路馬。必式焉。子孫為小吏。來歸謁。萬石君必朝服見之。不名。子孫有過失。不諄讓。為便坐。對案不食。然後諸子相責。因長老肉袒。固謝罪。改之。乃許。子孫勝冠者在側。雖燕必冠。申申如也。僮僕訢訢如也。惟謹。上時賜食於家。必稽首俯伏而食。如在上前。其執喪。哀戚甚。子孫遵教亦如之。

以孝謹聞乎郡國。雖齊魯諸儒皆自以為不及也。

呂榮公名希哲。中國正獻公之長子。正獻公居家簡重寡默。不以事物經心。而申國夫人性嚴有法。雖甚愛公。然教公事事循蹈規矩。甫十歲。初寒暑雨。侍立終日。不命之坐。不敢坐也。日必冠帶以見長者。平居雖甚熱。在父母長者之側。不得去巾襪。縛袴衣服。唯謹。于少出入。無得入茶肆酒肆。市井里巷之語。鄭衛之音。未嘗一經於耳。不正之書。非禮之色。未嘗一接於目。故公德器成就。大異衆人。公嘗言人生內無賢父兄。外無賢師友。而能

身世繩規

子好

八十四

有成者鮮矣。

宋晁氏曰。子弟皆有法度。羣居相呼。外姓尊長。必曰某姓某幾叔。若兄諸姑。尊姑之夫。必曰某姓姑夫。某姓尊姑夫。未嘗敢呼字也。其言父黨交遊。必曰某姓幾丈。亦未嘗敢呼字也。當時故家舊族。皆不能如是。

王凝常居慄如也。子孫非公服不見。閨門之內。若朝廷焉。御家以四教。勤儉恭恕。正家以四禮。冠昏喪祭。聖人之書。及公服禮器不假。垣屋什物必堅樸。曰無苟費也。門巷果木必方列。曰無苟亂也。

唐河東節度使柳公綽。在公卿間。最有家法。門東有小齋。自非朝謁之日。每平旦。輒出至小齋。諸子仲郢皆束帶。晨省於中門之北。公綽決私事。接賓客。與弟公權及羣從弟再會食。自旦至暮。不離小齋。燭至。則命一子弟執經史。躬讀一過。訖。乃講議居官治家之法。或以文。或聽琴。至人定鐘。然後歸寢。諸子復昏定於中門之北。凡二十餘年。未嘗一日變易。

司馬公六歲時。弄胡桃。女兒欲去皮不得。俾以湯脫之。女兄還問誰為脫。公曰。自脫耳。父和中公適見之。呵曰。小

身世繩規

子姪

八十五

子何得誑語。溫公一生至誠無妄。父教然也。

劉摯兒時。父居正課以書。朝夕不少間。或謂君止一子。獨不加恤耶。居正曰。正以一子不可從也。後為名臣。

張八公家富好施。鄉人德之。號張佛。產分三子。每歲禾穀價六十文。一把值歲歉。鄉價八十。子亦增之。公坐於門看糴者出。問其價。以實對。公以錢還之。自後子不敢增價。至曾元孫皆登第。黃溪馮公。為人本分。亦好施。人以呆稱之。子夢蘭登進士。鄉人謠曰。張八佛。子孫享其財。馮大呆。子孫享其呆。

嚴恭肅公清。父諱瑛。名醫也。好義樂施。遇貧人就醫者。轉與銀錢。以為粥餅之費。後舉恭肅公。性魯鈍。曰。余力行善事。而生子不慧。奈何。夜夢神摩恭肅公頂而鉞焉。有氣冲出。即過目成誦。時鄉鄰有死者。三日復甦。言見一碑云。醫生嚴用和。施藥陰功多。自壽添二紀。養子掇高科。恭肅歷官至冢宰。孫似祖亦為尚書。

陳萬年。字幼公。自郡吏累遷為太僕善媚人。賂遺外戚。傾家自盡。其子咸為郎。有異材。萬年嘗病。召咸教戒於牀下。語至夜半。咸睡。頭觸屏風。萬年大怒。欲杖之。咸叩頭。

身世繩規

子姪

八十六

謝曰。具曉所言。大要教咸諂也。萬年迺不復言。一時聞者笑之。

涿州王瑤。溺愛二子。任其放恣。養成惡性。父不能制。告諸官。二子俱死。遂絕後。及瑤死。次年二月十五夜。本處城隍司祝劉進。聞廟中聲喧。披衣從壁孔見王瑤持狀。求清明祀。城隍怒曰。爾有子不能教。自絕其後。誰供爾祀。不準。令鬼卒驅之。瑤大哭而去。廟主次日訪之。乃知瑤已死。歲餘。

宗親宗宗族也親親戚也

祖師垂訓。士君子當有民胞物與之懷。况宗族尤最關切者乎。乃世人不知同源共本。視為分門別派。雖有族人貧窘。皆泛泛視之。然溯流窮源。都是一個祖宗骨肉。諸叔伯皆父也。諸姪皆子也。諸從昆弟皆一氣也。况你之富厚。豈吝嗇所致。無非是祖宗積德所獲。你幸而得祖宗之蔭。他不幸而不得祖宗之蔭。然以祖宗視之。則都是所親所愛的。豈可獨擁肥貲。而不一加矜恤哉。書曰。立愛惟親。又堯典曰。敦睦九族。仁人用心。當自此始。一

身世繩規

宗親

八十七

以報祖宗之德。一以救風俗之澆也。

又曰。刻薄乃造物所忌。即使於路人且不可。况宗族乃一本者乎。彼刻薄者。其意豈不曰。白衣自食。不取不予。宜若無罪焉。不知只此一刻薄心。便全無生生之意。且根本不加培植。則枝葉何能茂盛。將自刈其福澤。自斬其子孫矣。蓋宗族乃是一塊骨肉。只顧自己溫飽。不念族人饑寒。設易地處之。當何如此處宜著一想。推而至於戚屬姻婭亦然。

敬尊長。睦同輩。貴賤平等。一功。遇吉凶事。賤與貧者加厚。

以盡禮。

歲時饋問。留意周給貧乏。

解爭鬪。

結親擇

賢良。不計勢利。十功。子弟貧不能學者。特為扶持。

代辦

一嫁娶喪葬事。

孝義節烈之人。加意贍恤。又特為倡首

表章。

率先講求敬宗合族之道。

如修祠堂。明宗系。立講會。崇敦睦。別賢能。著勸

戒等

凡小功總麻之喪。俱不服色服。

本族絕支。立嗣不

利產。

建祠置祭田。

立義田宅。收養老幼殘疾貧苦無

依之人。俱百功。

本族絕支。利產不立嗣。

遇宗親急難。及有一流落人。可

救不救。

百過。爭訟。五十過。祖廟不飭。

薄本族而冒認同

身世繩規

宗親

八十八

宗。有服宗親。忽其貧弱。不為禮。

貧病無依者。可顧不

顧。欠負及典賣。利計錙銖。

抵觸一尊長。自恃尊長。

待卑幼簡傲。

婚嫁惟計勢利。十過。乖一尊卑次。

小爭

競。貧乏求借不借。一過。

先儒格言

范文正公曰。吾宗族甚眾。於吾雖有親疏。然自祖視之。均

是子孫。若獨享富貴。不恤宗族。他日何以見先人於地

下。今日何顏入家廟乎。故其恩例俸賜。必均族中。又於

姑蘇買良田數百畝。為義莊。於族之貧乏者。每人日給

米一升。歲給絹一匹。至嫁娶喪葬。皆有賙給。其子純仁。克繼父志。俸祿盡廣義莊。

願體集曰。語云。母以小嫌。疏至戚。母以新怨。忘舊恩。此言親族之宜厚也。近世人情惡薄。遇富貴者。即疎族遠親。亦宛同骨肉。遇貧賤者。即同宗共祖。反視若路人。倫理倒置。隆殺失宜。良可歎也。又曰。疎族窮親。無所歸。代為贍養。乃盛德事。若視為奴隸。全無禮貌。則非厚道。反傷元氣矣。

司馬溫公曰。凡議婚嫁。當先察其婦與婿之性行。及家法身世繩規。

宗親

八十九

何如。若娶婦。先問粧奩厚薄。嫁女。先問聘禮多少。專尚財勢。不問賢愚。則婦必傲其公姑。女必矜其姻婭。因之敗行蠹家。離間骨肉者多矣。人須思良婦為起家之本。務在擇德。勿攀高門。勿貪貨利。苟得勤慎貞賢之女。彼必安貧守分。孝親和家。造福不淺也。

胡安定曰。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嫁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欽必戒。娶不若吾家。則婦之事舅姑。必執婦道。

願體集曰。親族鄰里。居址甚近。相與甚久。凡牲畜之侵害。

僮僕之爭鬪。言語之忤逆。行事之錯誤。勢不能免。惟在
以心體心。彼此相容。只知反己。不必責人。方能處久。若
不忍小忿。遽生嗔怒。或自恃財勢。必欲求勝。萬一彼不
屈服。必至仇怨相尋。終無了時矣。

賀禹循曰。親以情聯。友以義合。重於義者。必不負友。篤於
情者。必不忘親。親統同異姓。先父族。次母族。次妻族。推
之。又有子女之姻屬。次其倫序。量其情誼。力所能為者。
勿靳。事之有急者。必周。凡待親與友。同一道也。

應證

身世繩規

宗親

九十

江州陳氏宗族七百口。每食設廣席。長幼以次坐而共食。
有畜犬百餘。共一牢食。一犬不至。諸犬為之不食。和氣
致祥。其感如此。

莆田林用賓。厚待異人。異人指一地曰。葬之。公卿盛於蘇
粟。慮君福德未足當此。公曰。吾福德雖淺薄。但得與宗
族共之。豈無足以當之者。異人歎曰。即此一念。福德固
甚厚矣。遂指穴授之。公取族中二十四骸。與親偕葬焉。
後生子元美。登進士。孫瀚。曾孫廷楫。廷機。元孫濂。俱官
至尚書。公累贈光祿大夫。蓋念祖宗篤愛一本。全不以

彼此為異同。仁孝感孚。累世顯榮。亦理有固然者。世有
自私自利之徒。執某房利某房不利之說。賄賂地師。點
穴定向者。盡視此。

魏鐘嫌其表兄之子。妻曰。君母族惟此一息耳。何不能優
容耶。鐘矍然稱善。遂優待之。後孫校成進士。為理學名
臣。

晉惠帝性駭戇。時賈后專政。趙王倫廢而殺之。乘勢奪惠
帝璽。入宮稱帝。於是齊王冏。成都王穎。河間王永。共舉
兵討倫。亦殺之。後又各有所圖。與長沙王乂。東海王越。

身世繩規

宗親

九十一

清河王暉。交相攻擊。誅戮無已。不數年。劉聰入寇。悉為
掃蕩。靡有子遺。

唐韋皋為張延賞贅壻。性度高廓。不拘小節。延賞輕之。不
為禮貌。一門婢僕。亦皆慢之。皋怒辭去。東遊得權隴右
軍事。會德宗行幸奉天。西向之功。皋獨居上。及駕旋。自
金吾執節。西川。以代延賞。皋乃改易姓名。以韋作韓。以
皋作翽。及相見。乃韋皋也。憂惕不敢仰視。曰。吾不識人。
出西門遁去。皋於舊時婢僕。曾無禮者。悉嚴治之。無得

脫。

錢唐陸某為郡吏。毛經歷重之。陸有女。經歷有子。納聘為婚。後經歷提問。欲娶以行。而陸妻變計。覓他女代之。既歸。而其子取科第。官至掾江都院。移檄郡中招陸。陸驚懼。及至。操江他出。先見夫人。夫人曰。我父切莫提前事。陸惶恐曰。何敢言。全賴夫人也。操江歸。禮意甚渥。贈三百金。送行。且曰。後尚有遺。歸而陸之親女至。告所饋金。淚下曰。悲汝命薄耳。女亦悲不自勝。父女鬱鬱而亡。夫興衰靡定。安可據眼前論人。方陸易女時。為避其衰也。孰知乃避其興乎。

身世繩規

宗親

九十二

宋福州王繼先。世居京師。鬻黑虎丹。人呼曰黑虎王家。有寵於高宗。與秦檜等。子孫金紫盈門。富比王侯。但出身卑微。親戚多寒儉者。繼先深以為恥。概不許上門。紹興辛巳。邊釁起。繼先首輦重貲。為南遁計。御史杜莘老劾其罪。詔置雷州。沒其田宅入官。家遂蕩然。

何元益子。與趙明夫議。親已定。而趙女失明。家計寥落。元益毀盟。與單子文為親。次年何父子俱盲。趙女適葉惟先。登第三典大郡。

師弟

祖師垂訓。師道最大。自古聖人。皆以師道開發萬世。堯時契為司徒。敬敷五教。遂開人倫之始。孔子刪述六經。遂為千古文章之祖。百代帝王之師。此何等事業。今之為師者。大以成。大小以成。小都可以有功於世。然成人之行。大於成人之學。與子言孝。與弟言悌。將躬行實踐。日講究。以少年未鑿之心。聞嚴師面命之訓。自是易入。未嘗不可挽回風化也。若文章一道。指引合法。可以進取。不負其父兄之託。亦是陰德。無論書香子弟。與田間

身世繩規

師弟

九十三

村童。因材施教。導無人不成就。只要至誠行之耳。古人云。教童蒙有四益。即教童蒙已有益矣。況成人功名而享天報哉。為人師者。不可不知也。

又曰。人親生之。君成之。師教之。是師之恩。與君父等。親為身之本。君為位之本。師為業之本。根本培植。自能榮茂。為子弟者。不可不敬師也。蓋心能敬則能虛。能虛則能受。且因之剛德性。養氣度。皆在於此。能敬以存心。則不以貧富易其敬。貴賤移其敬。生死變其敬。乃弟子報本培原之大事。可不勉哉。

盡心誨迪。寒微子弟。不受束脩。一體教訓。敬師遵教。

訓。一日一功。勸戒門人行一善。改一過。師貧贈以財物。

患難必救。疾病必濟。不肯嚴師。十功。為師者成一人學

業。五十功。成一人德行。百功。為弟者成師長。後人學問德

業。百功。師弟授受。能延千古道統。萬功。

同門人宣淫賭博。與師爭訟。萬過。不禁門人邪行惡事。

代倩文章以愚東主。百過。同門人縱飲酣歌。行成名

立。不報師恩。不救師急難疾病。不恤師後人。毀謗抵

觸。五十過。因門人貧富。教有倦勤。訓誨不勤。一日一過。

身世繩規

師弟

九十四

言動輕慢師長。不遵良訓。一次一過。

先儒格言

李謙菴曰。擇師以行為主。次論其文。文亦須求有原本。近

性靈者。

王文康公父論師道曰。天地君親師。五者並列。師位何等

尊重。童子一師事我。則終身成敗榮辱。俱我任之。若不

盡心力。誤人子弟。與庸醫殺人等罪。又喜為童子講孝

弟故事。曰。學者先心術而後文藝。先敦本而後施仁。如

孝弟有虧。雖才華震世。不足重也。晚年生文康公。人皆

謂善教之報云。

李觀文曰。人要其子讀書成名。全賴為師者教導之力。則延師教子。乃人家最重之事。而待師其可不誠敬乎。夫為師者。拋妻棄子。丟卻自己家事。終日勞心。以教吾子。吾自當體恤其苦辛。而厚加敬禮。若自恃其富豪。而輕慢斯文。視師如傭工匠人輩。絕無禮節。絕不尊敬。師有所需。屢呼不應。一味吹毛求疵。動加責備。其待師如此。而欲其子學業有成。必不能也。且厚師者必有厚報。如吾邑明季南野顧公。清初翼陽鄒公。及如舜季公輩。其

身世繩規

師弟

九十五

待師也。內致其誠。外盡其禮。無事不曲。加體貼。視師之事。一如己事。盡心力而代為區處。或為師造屋。為師置田。真有如孝子之於親。不惟養口體而直能養志者。故今三氏子孫。世代科甲不絕。此厚師之報。尤大彰明較著者也。至於為師者。得東家之脩脯。享東家之供膳。必須諄諄善誘。盡心無曠。方不辜負東家一片教子之誠心。若名雖為師。置生徒功課於度外。逢花看花。遇戲看戲。且遊湖博奕。荒廢時日。甚至坐三五日。即曠一二日。致生徒閒蕩。棄學業於不理。誤其終身大事。此誠罪孽

之最重。而其子孫必不能識字者也。為師者盡心教誨。從來亦必有厚報。其近而可徵者。如吾邑用康王公。其為師也。嚴而有法。生徒功課。毫不寬假。雖生徒已婚娶。苟學業少怠。必加跪責。如遇文期。設文字不好。必令再做。如再做仍不好。即罰其跪而做之。常到更樓四鼓。猶不放進。自己亦不就寢。必危坐以監之。其認真如此。故其諸子俱發秀。而次子海文中丙戌狀元。為陝西學院。此又為師者。盡心教誨之一証也。又曰。凡為師者。不但督其徒勤誦讀。工文詞已也。必宜教以端氣習。正品行。

身世繩規

師弟

九十六

凡大而人倫。小而日用。一切禮節。俱當詳悉教之。方盡為師之道。

應證

一士子訪神相。相者曰。君骨相寒苦。若求功名。其必大積陰德乎。士子自念。吾貧士也。安能濟人。但我見近日為師者。多誤人子弟。今當留心教導。成人德業。以積陰功。後與試。尋相士再問之。曰。君今骨相全矣。揭榜果中。

鄧至為塾師。教人以誠。熙甯九年。神宗策試進士。時至長子綰為翰林學士。侍立上前。及唱名。至其弟績。綰下殿。

謝。又唱至其二孫。縮又下殿謝。上顧而笑。王恭公從旁贊曰。此其父鄧至盡誠教人所致也。嗚呼。為人師者。可以法矣。

沈千秋嘗與同社論曰。居官盡職與否。於處館時可預卜。主家修膳。朝廷俸祿。俱非悠悠忽忽。可以銷受者。其立心如是。後顯達列魏科。

游酢楊時同在程頤之門。一日進見。頤偶瞑坐。二子侍立於庭不去。頤既覺。門外雪深尺許。毫無惰容。執恭愈謹。二子遂傳濂洛之學。

身世繩規

師弟

九十七

宋待制彭汝礪。少嘗師事倪天隱。及官保傅。即迎天隱於齋閣。執弟子禮甚恭。天隱死。母猶未葬。明年妻又死。且無子。公為葬其三喪。又為嫁其女於同年進士宋渙。噫。如彭公者。不忘先生於死後。可謂盛德矣。

漢魏昭。陳國童子也。見郭林宗。泰以為經師。易遇。人師難逢。因請侍左右。供給灑埽。泰許之。泰嘗有疾。命昭作粥。粥成進泰。泰呵之曰。為長者作粥。不加意敬。使不可食。以杯擲地。昭更為粥復進。又呵之。如是者三。昭容色無變。泰曰。吾始見子之面。今而後知子之心矣。遂善之。

唐彬初從張瑄學。嘗令課經義。瑄以其不經意。作色令改。彬重進復拒。如是者三。至見擲於地。而彬色自若。瑄乃曰。是子可教也。徐取稿點綴數字。曰。子文已佳。未幾與瑄同榜成進士。

廉范事薛漢。漢坐楚王事被誅。莫敢有問者。范獨收殮之。顯宗大怒責范。范曰。臣愚戇。以為漢已伏誅。不勝師資之情。故收殮之耳。罪當萬死。帝義之。釋勿罪。

方正學在宋景濂門為高弟。濂卒於貶所。每私居念及。或見其手跡。或談及濂事。輒涕泣。既官漢中。其家不能存。

身世繩規

師弟

九十八

言於蜀王。厚撫恤之。墓在夔。每舟次夔。必往祭墓下。慟哭移時乃去。

正統間。祭酒李時勉。忤王振。被囚國學前。太學生石大用。具疏請代。時銀臺懼之以法。石曰。死生以義。何懼之有。疏入。蒙詔並釋。

吉天相存心中正。品行端方。嘗曰。天地君親師。其恩最大。人若不知報答。與禽獸何異。凡教子弟及生徒。必先講明此數者。一日有羽士至其家。曰。汝可謂名教中人矣。保汝子孫無淫佚之事。讀書登第。高大門牆。後生二子。

八孫皆以孝廉稱。德行著。官至學士者三人。餘皆列仕籍。

潘俊館鄒家。誘徒狂飲失學。主人撻子至死。越二日。潘亦死。冥王審失教狀。命子回生。罰潘為犬。守候館門。三年。夢犬作人言曰。汝家供給束脩債。盡償訖矣。次日伏地死。

吳下一名士。年至六十外。一日語其妻曰。我雖不得發達。幸一生處華館。得以成家立業。夜夢其父責曰。汝本科第中人。只緣處館曠職。文昌削去桂籍。尚自誇口耶。

身世繩規

師弟

九十九

漢楚元王交。初與魯申公穆生白生。俱受詩於浮邱伯。及王楚。乃以三人為中大夫。甚加敬禮。穆生不嗜酒。元王嘗為設醴。延至孫戊。遂忘設焉。穆生曰。可以去矣。醴酒不設。王之意怠。遂謝病去。申公白生留之曰。奈何因小失禮而遂忘先王乎。穆生曰。王之重吾三人者。為道故也。今醴酒不設。是忘道也。忘道之人。胡可與久處。後戊果以謀反敗亡。

狄靈慶少師事袁粲。粲欲舉兵誅蕭道成。謀洩。為道成所殺。止遺一子。方十歲。其乳母攜之以投靈慶。靈慶抱以

出首道成殺之。乳母日夕呼天哀訴。不久靈慶忽見袁兒騎一狗。走進其家。將靈慶噬殺於庭。一門妻子皆為狗所害。

一農家生一子。教之讀書。意甚切至。但待其西席。則簡褻無比。膳惟蔬食。修儀必用低銀。如真紋止許八折。師亦不與較。盡心訓誨。至年深學久。閱他人文則了了。自己作文。即無一字可取。後仍務農。

明新安汪會道。性多穎悟。書過目輒成誦。八歲即能文。然事師傅則傲慢異常。稍拂意。則背生怒詈。一日獨坐書

身世繩規

師弟

一百

齋。忽呵欠。口中躍出一鬼。指生曰。汝本大魁天下。因汝恚怒師傅。上帝削去祿籍。吾亦從此去也。言訖不見。次日翻故篇。茫然不識一字。

南昌一士子。口舌便給。不論三教聖人。皆加詆毀。令尹改建文廟。遷聖像十數人。舉之不能動。士謔曰。是之謂重。况令尹正色曰。汝為士而敢毀聖師耶。士慚而退。是夕夢追至一衙門。有官叱之。以慢侮先聖。大屬不敬。令杖三十。醒遂痴。自此不識一字。子孫有流為乞丐者。

越中一富家子。延師讀書。師嚴。夏月不容晝寢。徒乃密篩

穰粘於帳頂。扇搖帳動。則徧身皆穰粘。終夜不獲安寢。冬又嫌師夜坐。密取溺壺鑽一小竅。每溺則被席皆尿。使坐以達曉。凡戲弄若此類者甚多。後一無所成。不二十而卒。

隋有射者王靈智。師事督君謨。君謨能閉目而射。志在某處。則中某處。靈智既得其術。私念若殺君謨。此術惟我有矣。乃於隘路射君謨。君謨手一短刀。每天來輒截之。臨末一矢來。君謨張口承之。遂嚙其鏃。笑曰。汝學術三年。未教汝口嚙鏃也。靈智惶恐伏罪。終身為服役。不齒

身世繩規

師弟

百

於人慚愧而死。

十四年

今人亦相仿效。容垣諸壺。一小竅。每溺則被席皆尿。使坐以達曉。凡戲弄若此類者甚多。後一無所成。不二十而卒。

